**舟山市大气光化学自动站2025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

**项目编号：ZHCG2025-14**

**项目名称：舟山市大气光化学自动站2025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舟山市大气光化学自动站2025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5-14

项目名称：舟山市大气光化学自动站2025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舟山市大气光化学自动站2025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舟山生态大楼（光化学）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安保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安全保障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为期13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5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客户端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1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体育路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4133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867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传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刘妮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现采取委托第三方全托管运行维护方式对舟山生态大楼光化学站点监测仪器进行运维管理。本项目预算65万元。

全托管运维费用包括所有监测仪器运行所需的所有耗材、配件、标气、故障维修与配件更换，常规监测数据初审、VOCs数据重积分处理及审核、站房维修维护、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含年度防雷检测报告)、站点安保等，以及其他暂未获取专项运维经费支持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保障任务。所有耗材、配件、标气等易耗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杜绝劣质品牌，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稳定。

**二、运维需求及内容**

**1、站点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见表1。**

**表1 舟山生态大楼（光化学）站点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仪器型号** |
| 1 | SO2 | 赛默飞43i |
| 2 | NO2 | 赛默飞 42i |
| 3 | O3 | 赛默飞 49i |
| 4 | CO | 赛默飞 48i |
| 5 | PM10 | 赛默飞 5030i |
| 6 | PM2.5 | 赛默飞 5030i |
| 7 | 臭氧校准仪 | 赛默飞 49i-PS |
| 8 | 多元气体校准仪 | 赛默飞 146i（2台） |
| 9 | 零气发生器 | 赛默飞 111 |
| 10 | 气象五参数 | 路赋德 WS500-UMB |
| 11 |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 赛默飞 5900A6 |
| 12 | 甲醛分析仪 | 鹏宇 ZF-TiH2005 |
| 13 | 在线VOCs监测仪 | 鹏宇 ZF-PKU-VOC1007 |
| 14 | 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 聚光科技 AQMS-450 |

**2、运维管理内容**

**2.1服务内容：**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0785号）、《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日常维护、日常数据检查、仪器维修、故障处理等服务。

**2.2质量保证要求：**承接单位需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质控质保措施。

**2.3 考核形式：**由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依据维护内容就每年的维护质量、材料汇总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填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2.4分包：**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中标人在经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分包出合同规定的部分运行维护任务。

**三、 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为期13个月。**

**四、 运维技术要求**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指的是舟山生态大楼（光化学）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安保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安全保障等。

具体要求如下：

**4.1 点位环境管理**

**4.1.1** 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并进行记录。

**4.1.2** 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并进行记录。

**4.1.3**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业主。

**4.2 站房巡检和安全管理**

**4.2.1**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4.2.2** 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4.2.3**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4.2.4**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4.2.5**检查室内空调的是否工作正常和查看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保温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1个月至少清洗1次，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根据应急管理时效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子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2.6** 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4.2.7** 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4.2.8**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业主。

**4.3 系统运行管理**

4.3.1 投标人必须配备2名运维人员为本项目运维服务（其中1名为常驻运维人员）。投标人应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运维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本项目所有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配置运维车辆1辆。运维人员必需持证上岗（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超级站）培训证书），且运维技术人员具有三年或以上的气站运维经验。

运维技术人员工作日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包括国家平台、省站平台）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日查看、审核数据并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4.3.2** 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1次，检查系统气路，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其它辅助设备等运行是否正常，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4.3.3**检查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一次，保留滤膜并标记存储和记录以备可能研究。检查氮氧化物干燥剂使用情况，每周对变色部分干燥剂进行更换。

**4.3.4**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或堵塞现象。

**4.3.5**每半年清洗一次采样总管和支管室内部分，采样总管与支管内不能有明显积尘，同时清洗遮雨罩。清洁完毕后需进行检漏检查。

**4.3.6** 颗粒物监测仪器中使用β射线法的定期更换纸带，同时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4.3.7** 颗粒物采样头至少每月清洗1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4.3.8** 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净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

**4.3.9**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4.3.10**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4.3.11** 每季度拆洗PM10和PM2.5 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管，安装后实施检漏。

**4.3.12**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

**4.4 质量控制**

**4.4.1气体分析**仪（点式仪器）：

　 （1）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2）每季度一次精密度检查并做好记录。

（3）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4）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钼炉转化率每年至少检查一次，清洁氮氧化物分析仪反应室及镜片每半年进行一次。

（5）完成每年一次臭氧校准仪的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6）每半年一次多点线性校准并做好记录。

（7）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电光部件和光学部件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8）每月清洗一次仪器散热风扇滤网，同时擦拭清洁仪器表面。

**4.4.2**颗粒物分析仪（PM10、PM2.5）：

光浊度计/β射线法每周进行流量检查，每半年一次流量校准，每季度一次浊度计零点校准，每半年一次标准膜质量校准，每年半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并做好记录。每半年进行一次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系统拆洗保养和采样泵清洗保养。

**4.4.3**校准设备：

　 （1）多元气体校准仪：每半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

（2）使用有效期内的国家二级标准气体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

（3）校准使用的气压、温度计必须经过权威部门鉴定并提供鉴定证书。

**4.4.4**气象五参数：

每季度对气象五参数进行清洗保养。

**4.5 VOCs监测仪运维要求**

1.每日维护内容

①系统状态检查：通过远程方式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

②基线检查：按照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质谱应使用TIC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③保留时间漂移：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VOCs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0.5min，如超出要求则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进行重积分。对于采用中心切割法的系统，审核其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

④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50%~150%范围内。如系统具备氟利昂11、12、113等天然源组分的检测能力，可将其作为天然内标系统定量稳定性，具体检查方法与合格标准根据系统作业指导书执行。

⑤数据标识与重积分：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并将数据及时上传。

⑥数据审核：按照国家总站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平台数据初审工作。

2.每周巡检内容

①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a．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b．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c．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d．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更换。

e．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f．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g．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h．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i．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j．记录巡检情况。

②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a．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

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b．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低温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象，如有异常，停机清除结冰。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如有堵塞，及时检查吸附管或捕集柱。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温度波动及时排查避免影响吸附或脱附效率。检查注射程序是否正常，如注射压力、流量或者切换阀工作异常，及时排查以免响应分析。FID检测器的检测系统可通过比较低碳和高碳组分的碳响应因子，对富集阱低碳组分捕集性能进行检查。

c．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

检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管线温度、EPC设置、质谱温度、EI能量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d．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如有异常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目标化合物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或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质谱真空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3.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4.6甲醛监测仪运维要求**

1、日工作要求

a.数据采集软件是否采集到数据

b.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c.反应温度是否正常

d.检测温度是否正常

2、周工作要求

a.检查氮气瓶压力值，标气瓶压力值，配气仪氮气瓶压力值，低于工作要求更换

b.更换吸收液

c.更换显色液

d.检查蠕动泵管，必要时更换

e.更换过滤膜

f.更换过滤头

3、周质控工作

a.曲线单点气标质控，单点误差不超过10%

b.吸收液流量校准

c.采样流量校准

4、月质控工作

采用标气做标准曲线，曲线范围0-20ppb，至少4个点，线性≥0.99

5、季度运维

更换DNPH小柱。

6、季度质控

配气仪流量传递。

7、年度运维

按需更换易耗件。

**4.7非甲烷总烃分析仪运维要求**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a.零点检查；

b.通标准气体进行单点校正；

c.观察特征污染物位置进行峰窗检查

3、季度：多点校准；

4、按需更换滤膜、氮气

5、每年：a.更换泵膜；

b.按需更换易耗件

**4.8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通知采购人；4小时内到达站点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监测站；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书面报告采购人。如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除VOCs设备），故障设备运回监测站，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由运维单位负责联系设备厂家维修，并由运维单位提供备机，保障站点正常运行。

**4.9数据要求**

**4.9.1** 常规六参数(SO2、NO2、PM10、PM2.5、O3、CO)的单个子参数月有效监测天数≥27天（2月份≥25天）。

**4.9.2**有效数据获取率：常规六参数（SO2、NO2 、PM10、PM2.5、CO、O3）的单台有效数据获取率应达到95%以上。

**4.9.3** VOCs有效数据获取率应达到80%以上。

**4.9.4**停电、搬迁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效数据，不计入获取率统计。

**4.10总结汇报**

运行总结报告：运维期满后，提供一份运行总结报告（含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4.11其他：**

（1）配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上级领导部门进行气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2）随时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上级领导部门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五、投标方还应做到的其它工作**

5.1 在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业主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业主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5.2 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空气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5.3 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

5.4采购人要求的其它临时性任务应保质保量完成。

**六、数据归属及保密要求**

6.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6.2投标人应承担保密责任，在委托管理期间，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未经采购方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投标人不能在境外使用、处理和存储该项目所包含的数据。

6.3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网络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重大问题的，应立即向相应驻市中心和采购方口头报告，随后进行书面报告。投标人的项目人员应与采购方签署年度网络安全、保密等协议，项目相关人员离职或调离，应该完成工作交接并留有记录，确保相关人员知晓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岗位网络安全责任。

6.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通过安全的方式按照指定的要求传输相关数据到采购方指定的平台，相关数据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数据：各类监测原始数据、重积分后数据、审核反演后数据以及各类图表等。未经采购方书面批准不得私自接入其他网络联通本项目网络。投标人应确保监测设备、数采平台、传输线路、监测数据等各个方面的网络信息安全。

6.5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行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工业软件）具有合法的版权或授权。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七、运维考核办法**

**7.1管理方法与内容**

1）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取不定期的方式；

2）检查运维方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不定期检查监测系统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状况、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校准情况；

4）不定期检查运维方的站点巡检记录、仪器质控记录、仪器自检记录、仪器维修、验收记录等；

5）对运维方使用的校准仪器及标准物质进行检查；

6）审核运维方的质控报表，及时反馈质控结果。

**7.2考评要求**

考评主要按照系统运行的数据有效率、日常运维情况、服务保障等情况进行考评。

1）年度运维最终得分按照《舟山市光化学站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得分核算；

2）惩罚办法

一旦发现供应商有伪造监测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如实上报情况。

3）运维费支付

按年度进行考核，其中

（1）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全额支付供应商当年度运维费；

（2）考核结果在70-80分之间，扣除供应商该站点当年度运维费10%；

（3）考核结果在60-70分之间，扣除供应商该站点当年度运维费30%；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供应商该站点当年度运维费50%。

**7.3**如因惩罚措施而解除合同后，原供应商需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修复，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

**7.4**合同解除后对环境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7.3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7.3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

**八、交接方式**

**8.1** 业主方应在合同生效前向中标人提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

(1)《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

(2)系统仪器使用说明手册；

(3)各仪器商、集成商联系方式。

**8.2**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业主方共同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九、付款方式**

**9.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

**9.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维保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十、履约验收**

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舟山市光化学站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1 | 子站内环境 | 物品堆放,室内环境是否整洁 | 1 |  |
| 空调滤网是否清洁 | 1 |  |
| 仪器表面是否有积灰，风扇口是否有积灰 | 1 |  |
| 2 | 子站外环境 | 子站和采样口周边环境是否整洁 | 1 |  |
| 3 | 常规监测系统、非甲烷总烃及气象参数 | 采样头、切割器是否清洁 | 2 |  |
| 采样总管是否清洁 | 2 |  |
| 空压机储气瓶是否及时排水 | 1 |  |
| 零气发生器氧化剂及活性炭是否过期 | 2 |  |
| 设备巡检维护记录是否完整 | 2 |  |
|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流量） | 5 |  |
|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 | 5 |  |
|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记录 | 5 |  |
| 非甲烷总烃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流量） | 5 |  |
| 标气使用记录 | 1 |  |
| 设备维修记录 | 1 |  |
| 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 1 |  |
| 网络数据及设备运行情况巡查记录 | 1 |  |
| 气象设备是否清洁，运行是否正常 | 1 |  |
| 常规6参数年有效数据获取率不低于95%，得满分，低于95%，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4 | VOCs监测系统 | 定期更换内外标气、载气、活性炭、泵油等易耗品；保证氢空一体机、稳压机等正常运行；保证仪器采集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故障时及时修复或更换备机。 | 8 |  |
|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8 |  |
| 按时根据省中心要求将仪器采集数据审核后上传，报表上报业主单位。 | 8 |  |
| 每日做好内外标校准，每半年进行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每年校准3次），做好记录。 | 8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按仪器运行不低于80%，得满分，低于80%，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8 | 总结报告 | 半年度总结报告 | 5 |  |
| 年度总结报告 | 5 |  |
| 9 | 故障响应 | 采用扣分制，每次未及时响应扣2分 |  |  |
| 备注 |  |

**考核人： 总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大气光化学自动站2025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5-14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65万元 |
| **4** | **踏勘现场** | / |
| **5** | **服务期限** |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为期13个月。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打七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低于保底收费（7000元）的按保底收费收取。**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收款账号：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定海支行银行账号：33001706235050001511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次投标投标人可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或现场送达**。（**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2.1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A12，910（海洋科学城）收件人：张璐，电话：0580-2119100**2.2邮箱：41688047@qq.com**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应截止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19**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维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2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1** |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舟山市大气光化学自动站2025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采购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并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65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维工作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根据浙采采监【2013】24号的规定，在商务、技术或资格审查时，不得将属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符合性审查**

**1.1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1.3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1.4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5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6在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投标报价信息的；

1.1.7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8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9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2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3.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3.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通过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

1.3.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2.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2.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3、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投标文件初审。**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当发生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65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6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部分 | 7 |
| 技术部分 | 83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报价 | 报价部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商务部分 | 体系证书 | 投标人具有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内容，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业绩情况 | 2022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成功的类似案例（需包含VOCs仪器运维，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企业实力 | 投标供应商具有中环协认证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须包含CO、NO2、O3、SO2、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级以上证书，得3分，三级得1分，不提供得0分。注：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技术部分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1.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颁发区域站、超级站(含常规六参数、甲烷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仪器操作维护、校准、站位运维管理证书，得2分；2.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在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2人）的相关资历：运维人员同时具有本项目所含空气自动监测仪器（除二氧化碳监测仪器外）运维经验满3年，得4分；运维小组有2人，其中1人运维经验满3年，另1人不足三年的得2分；运维小组2人运维经验均不足3年不得分。注：此项评审时间以获得证书之日起算，需提供相关岗位证书**(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超级站）培训证书)**及在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设备配备情况 | 车辆基础配备要求1辆，人员基础配备要求2人。满足基础要求后，每增加1辆运维用车得1分，最高得1分；每增加1名运维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及在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车辆需提供车牌号及相应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扫描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如需在中标后租赁相应车辆的，则本项应提供租赁到位的承诺（自拟）。 | 4 |
| 备品备件库情况 | 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备机充足性（仅要求常规6参数(SO2、NO2、PM10、PM2.5、O3、CO)，提供设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依据材料）0-3；配备常年备件、耗材的品种及数量情况；综合打分0-3。 | 6 |
| 运维服务方案 | 运维方案详实和完备，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内容进行打分；运维方案应包括：1、站点巡查计划 ；（5分）2、站点与站房设备日常维护方案（月度、季度、年度维护计划）；（5分）3.运维管理制度；（5分）4运维服务措施；（5分）5.运维记录；（5分）每一小点方案详细完整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5 |
| 质量控制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质控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能保障质量的得 5 分；方案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保障质量的得 3 分；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不高，无法保障质量的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 5 |
| 数据审核方案 | 提供的本项目中仪器数据审核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5 |
| 交接方案 |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投标人需保证光化学站内的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完整交接给采购人或下一家运维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交接方案进行描述。方案内容完整、程序到位，制度严明的得5分；方案内容欠佳或制度不够清晰的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应急预案 | 应急解决方案（含应急分类、主要运维事故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方案切合本项目实施地情况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重难点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综合分析、解决方式的合理性，并从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科学合理性方面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进行打分。方案切合招标项目要求，有针对的、可行的、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吻合招标项目要求，基本有针对的、可行的、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不太吻合招标项目要求或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不明显的得 1 分。 | 5 |
| 服务特点及服务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措施有利、全面的得 5分；措施基本有利、全面的 2分；措施较为简单或无实质性意义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服务响应情况 |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应急服务的响应时间 、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他名次不得分。（若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则排序第一得3分，排序第二得2分，其余不得分；若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则此家供应商得3分，其余不得分） | 3 |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资料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数据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含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培训、备份策略等）方案内容完整、程序到位，制度严明的得5分；方案内容欠佳或制度不够清晰的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本章所述《合同主要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与本章所述《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同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项目名称：舟山市大气光化学自动站2025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1、服务内容：舟山生态大楼光化学站点监测仪器进行运维管理，详见采购需求。

2、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维保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注：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四、运维需求及内容**

**本次全委托运行维护服务的监测站点如下：**

1. 站点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见表1-1。

注：全托管运维费用包括所有监测仪器运行所需的所有耗材、配件、标气、故障维修与配件更换，常规监测数据初审、VOCs数据重积分处理及审核、站房维修维护、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含年度防雷检测报告)、站点安保等，以及其他暂未获取专项运维经费支持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保障任务。所有耗材、配件、标气等易耗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杜绝劣质品牌，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稳定。

**表1-1 舟山生态大楼站点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仪器型号** |
| 1 | SO2 | 赛默飞43i |
| 2 | NO2 | 赛默飞 42i |
| 3 | O3 | 赛默飞 49i |
| 4 | CO | 赛默飞 48i |
| 5 | PM10 | 赛默飞 5030i |
| 6 | PM2.5 | 赛默飞 5030i |
| 7 | 臭氧校准仪 | 赛默飞 49i-PS |
| 8 | 多元气体校准仪 | 赛默飞 146i（2台） |
| 9 | 零气发生器 | 赛默飞 111 |
| 10 | 气象五参数 | 路赋德 WS500-UMB |
| 11 |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 赛默飞 5900A6 |
| 12 | 甲醛分析仪 | 鹏宇 ZF-TiH2005 |
| 13 | 在线VOCs监测仪 | 鹏宇 ZF-PKU-VOC1007 |
| 14 | 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 聚光科技 AQMS-450 |

**2、运维管理内容**

**2.1服务内容：**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0785号）、《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日常维护、日常数据检查、仪器维修、故障处理等服务。

**2.2质量保证要求：**承接单位需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质控质保措施。

**2.3 考核形式：**由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依据维护内容就每年的维护质量、材料汇总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填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2.4分包：**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中标人在经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分包出合同规定的部分运行维护任务。

**五、 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 运维技术要求**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指的是舟山生态大楼（光化学）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安保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安全保障等。

具体要求如下：

**6.1 点位环境管理**

**6.1.1** 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并进行记录。

**6.1.2** 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并进行记录。

**6.1.3**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业主。

**6.2 站房巡检和安全管理**

**6.2.1**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6.2.2** 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6.2.3**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6.2.4**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6.2.5**检查室内空调的是否工作正常和查看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保温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1个月至少清洗1次，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根据应急管理时效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子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6.2.6** 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6.2.7** 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6.2.8**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业主。

**6.3 系统运行管理**

**6.3.1 投标人必须配备 名运维人员为本项目运维服务（其中1名为常驻运维人员）。投标人应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运维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本项目所有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配置运维车辆 辆。运维人员必需持证上岗（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超级站）培训证书），且运维技术人员具有三年或以上的气站运维经验。**

运维技术人员工作日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包括国家平台、省站平台）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日查看、审核数据并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6.3.2** 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1次，检查系统气路，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其它辅助设备等运行是否正常，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6.3.3**检查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一次，保留滤膜并标记存储和记录以备可能研究。检查氮氧化物干燥剂使用情况，每周对变色部分干燥剂进行更换。

**6.3.4**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或堵塞现象。

**6.3.5**每半年清洗一次采样总管和支管室内部分，采样总管与支管内不能有明显积尘，同时清洗遮雨罩。清洁完毕后需进行检漏检查。

**6.3.6** 颗粒物监测仪器中使用β射线法的定期更换纸带，同时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6.3.7** 颗粒物采样头至少每月清洗1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6.3.8** 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净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

**6.3.9**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6.3.10**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6.3.11** 每季度拆洗PM10和PM2.5 颗粒物监测仪颗粒监测仪采样管，安装后实施检漏。

**6.3.12**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

**6.4 质量控制**

**6.4.1**气体分析仪（点式仪器）：

　 （1）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2）每季度一次精密度检查并做好记录。

（3）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4）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钼炉转化率每年至少检查一次，清洁氮氧化物分析仪反应室及镜片每半年进行一次。

（5）完成每年一次O3的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6）每半年一次多点线性校准并做好记录。

（7）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电光部件和光学部件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8）每月清洗一次仪器散热风扇滤网，同时擦拭清洁仪器表面。

**6.4.2**颗粒物分析仪（PM10/PM2.5）：

光浊度计/β射线法每周进行流量检查，每半年一次流量校准，每季度一次浊度计零点校准，每半年一次标准膜质量校准，每年半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并做好记录。每半年进行一次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系统拆洗保养和采样泵清洗保养。

**6.4.3**校准设备：

　 （1）多元气体校准仪：每半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

（2）使用有效期内的国家二级标准气体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

（3）校准使用的气压、温度计必须经过权威部门鉴定并提供鉴定证书。

**6.4.4**气象五参数：

（1）每季度对气象五参数进行清洗保养。

**6.4.5**其他：

（1）配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上级领导部门进行气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2）随时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上级领导部门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6.5 VOCs监测仪运维要求**

1.每日维护内容

①系统状态检查：通过远程方式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

②基线检查：按照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质谱应使用TIC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③保留时间漂移：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VOCs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0.5min，如超出要求则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进行重积分。对于采用中心切割法的系统，审核其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

④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50%~150%范围内。如系统具备氟利昂11、12、113等天然源组分的检测能力，可将其作为天然内标系统定量稳定性，具体检查方法与合格标准根据系统作业指导书执行。

⑤数据标识与重积分：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并将数据及时上传。

⑥数据审核：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初审工作。

2.每周巡检内容

①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a．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b．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c．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d．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更换。

e．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f．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g．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h．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i．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j．记录巡检情况。

②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a．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

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b．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低温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象，如有异常，停机清除结冰。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如有堵塞，及时检查吸附管或捕集柱。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温度波动及时排查避免影响吸附或脱附效率。检查注射程序是否正常，如注射压力、流量或者切换阀工作异常，及时排查以免响应分析。FID检测器的检测系统可通过比较低碳和高碳组分的碳响应因子，对富集阱低碳组分捕集性能进行检查。

c．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

检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管线温度、EPC设置、质谱温度、EI能量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d．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如有异常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目标化合物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或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质谱真空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3.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6.6甲醛监测仪运维要求**

1、日工作要求

a.数据采集软件是否采集到数据
b.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c.反应温度是否正常

d.检测温度是否正常

2、周工作要求

a.检查氮气瓶压力值，标气瓶压力值，配气仪氮气瓶压力值，低于工作要求更换
 b.更换吸收液

c.更换显色液

d.检查蠕动泵管，必要时更换
e.更换过滤膜
f.更换过滤头

3、周质控工作

a.曲线单点气标质控，单点误差不超过10%
b.吸收液流量校准
c.采样流量校准

4、月质控工作

采用标气做标准曲线，曲线范围0-20ppb，至少4个点，线性≥0.99

5、季度运维

更换DNPH小柱。

6、季度质控

配气仪流量传递。

7、年度运维

按需更换易耗件。

**6.7非甲烷总烃分析仪运维要求**

1、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2、每周：

a.零点检查；

b.通标准气体进行单点校正；

c.观察特征污染物位置进行峰窗检查

3、季度：多点校准；

 4、按需更换滤膜、氮气

5、每年：a.更换泵膜；

 b.按需更换易耗件

**6.8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应在 小时内响应，并通知采购人； 小时内到达站点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监测站；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书面报告采购人。如不能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除VOCs设备），故障设备运回监测站，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由运维单位负责联系设备厂家维修，并由运维单位提供备机，保障站点正常运行。

　 **6.9数据要求**

**6.9.1** 常规六参数(SO2、NO2、PM10、PM2.5、O3、CO)的单个子参数月有效监测天数≥27天（2月份≥25天）。

**6.9.2**有效数据捕获率：常规六参数（SO2、NO2 、PM10、PM2.5、CO、O3）的单台有效数据获取率应达到95%以上。

**6.9.3** VOCs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80%以上。

**6.9.4**停电、搬迁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效数据，不计入获取率统计。

**6.10 总结汇报**

运行总结报告：运维期满后，提供一份运行总结报告（含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6.11其他：**

6.11.1配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上级领导部门进行气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6.11.2随时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上级领导部门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6.12、乙方还应做到的其它工作**

6.12.1 在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业主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业主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6.12.2 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空气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6.12.3 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

6.12.4采购人要求的其它临时性任务应保质保量完成。

**七、数据归属及保密要求**

7.13.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7.13.2投标人应承担保密责任，在委托管理期间，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未经采购方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投标人不能在境外使用、处理和存储该项目所包含的数据。

7.13.3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网络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重大问题的，应立即向相应驻市中心和采购方口头报告，随后进行书面报告。投标人的项目人员应与采购方签署年度网络安全、保密等协议，项目相关人员离职或调离，应该完成工作交接并留有记录，确保相关人员知晓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岗位网络安全责任。

7.13.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通过安全的方式按照指定的要求传输相关数据到采购方指定的平台，相关数据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数据：各类监测原始数据、重积分后数据、审核反演后数据以及各类图表等。未经采购方书面批准不得私自接入其他网络联通本项目网络。投标人应确保监测设备、数采平台、传输线路、监测数据等各个方面的网络信息安全。

7.13.5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行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工业软件）具有合法的版权或授权。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八、考核与惩罚办法**

**8.1管理方法与内容**

1）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取不定期的方式；

2）检查运维方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不定期检查监测系统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状况、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校准情况；

4）不定期检查运维方的站点巡检记录、仪器质控记录、仪器自检记录、仪器维修、验收记录等；

5）对运维方使用的校准仪器及标准物质进行检查；

6）审核运维方的质控报表，及时反馈质控结果。

**8.2考评要求**

考评主要按照系统运行的数据有效率、日常运维情况、服务保障等情况进行考评。

1）年度运维最终得分按照《舟山市光化学站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得分核算；

2）惩罚办法

一旦发现供应商有伪造监测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如实上报情况。

3）运维费支付

按年度进行考核，其中

（1）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全额支付供应商当年度运维费；

（2）考核结果在70-80分之间，扣除供应商该站点当年度运维费10%；

（3）考核结果在60-70分之间，扣除供应商该站点当年度运维费30%；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供应商该站点当年度运维费50%。

**8.3**如因惩罚措施而解除合同后，原供应商需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修复，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

**8.4**合同解除后对环境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8.3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8.3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

**九、交接方式**

**9.1** 业主方应在合同生效前向中标人提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

(1)《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

(2)系统仪器使用说明手册；

(3)各仪器商、集成商联系方式。

**9.2**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业主方共同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十、履约验收**

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附表

**舟山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1** | 子站内环境 | 物品堆放,室内环境是否整洁 | 1 |  |
| 空调滤网是否清洁 | 1 |  |
| 仪器表面是否有积灰，风扇口是否有积灰 | 1 |  |
| **2** | 子站外环境 | 子站和采样口周边环境是否整洁 | 1 |  |
| **3** | 常规监测系统、非甲烷总烃及气象参数 | 采样头、切割器是否清洁 | 2 |  |
| 采样总管是否清洁 | 2 |  |
| 空压机储气瓶是否及时排水 | 1 |  |
| 零气发生器氧化剂及活性炭是否过期 | 2 |  |
| 设备巡检维护记录是否完整 | 2 |  |
|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流量） | 5 |  |
|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 | 5 |  |
|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记录 | 5 |  |
| 非甲烷总烃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流量） | 5 |  |
| 标气使用记录 | 1 |  |
| 设备维修记录 | 1 |  |
| 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 1 |  |
| 网络数据及设备运行情况巡查记录 | 1 |  |
| 气象设备是否清洁，运行是否正常 | 1 |  |
| 常规6参数年有效数据获取率不低于95%，得满分，低于95%，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4** | VOCs监测系统 | 定期更换内外标气、载气、活性炭、泵油等易耗品；保证氢空一体机、稳压机等正常运行；保证仪器采集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故障时及时修复或更换备机。 | 8 |  |
|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8 |  |
| 按时根据省中心要求将仪器采集数据审核后上传，报表上报业主单位。 | 8 |  |
| 每日做好内外标校准，每半年进行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每年校准3次），做好记录。 | 8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按仪器运行不低于80%，得满分，低于80%，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8** | 总结报告 | 半年度总结报告 | 5 |  |
| 年度总结报告 | 5 |  |
| **9** | 故障响应 | 采用扣分制，每次未及时响应扣2分 |  |  |
| 备注 |  |

**十一、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款的 0.5%/每周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份：**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需)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综合情况（如有）；

2.3企业业绩（如有）（格式见附件）

2.4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证书、社保等，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2.5设备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2.6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7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8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除▲部分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见评分标准）。**

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并加盖公章传至41688047@qq.com）**

**注：本项目除▲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可根据各标项需求提供（详见评分标准）。**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2、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一、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我方**（**投标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唯一身份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6）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企业简介 |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等情况进行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七、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主要人员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所需配备耗材及作业机具配置情况**

**服务期所需配备耗材及作业机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为期13个月。** |  |  |  |
|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如有罚款，则在余款中扣除。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 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二、运维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拟，详见评分标准，根据各标项评分标准分别提供）**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

**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十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特别提醒：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确保政采云系统投标信息与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注：1、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CA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五、声明书无需制作入投标文件中，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发送至41688047@qq.com邮箱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2025年 月 日

**十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邮编：邮箱：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公章：日期：**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附表1、**

**履约验收通知书**

**供应商：**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项目** |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说明）****盖章** |

**附表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采购人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服务** | **合同金额** |  |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大型或复杂项 目** | **□是/□ 否**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否**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理由** | **签字** |
| **检测机构**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服务对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格****□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不合格**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不合格**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格****□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不合格**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格****□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合格****□不合格** |  |
|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合格****□不合格**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不合格** |  |
| **三、验收结论**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采购人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 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